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节能博白云飞嶂风电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

验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节能博白云飞嶂风电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水水保函[2015]83号, 201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玉林市水利局 玉水水保函[2019]22号文, 2019年9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至2022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鹏达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标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文）的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玉林市博白县组织召开了中节能博白云飞嶂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标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2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了《中节能博白云飞嶂风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了《中节能博白云飞嶂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节能博白云飞嶂风电项目位于玉林市博白县西部的那林镇、顿谷镇、水鸣镇、永安镇交界的六万大山余脉上倒流~铁帽头~云飞嶂一带；风电场装机规模为100MW，安装28台单机容量3.57MW风力发电机组，新建220kV升压站一座，工程规模为大型，辅助工程主要包括施工道路36.64km（新建场内道路31.64km，新建进场道路5.0km），配套35kV集电线路32.3km（架空线路26.25km，直埋电缆

6.05km)，铁塔 128 基；设置弃渣场 3 处；本项目由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为 868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691 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890.52 万元。工程总占地 69.73hm²（永久占地 2.34hm²，临时占地 67.39hm²），土石方总挖方量 57.16 万 m³，填方量为 42.16 万 m³，产生永久弃渣 15.0 万 m³。本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9 月建设完成试运行，总工期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7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水保函[2015]83 号文印发《水利厅关于中节能博白云飞嶂风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2019 年 9 月，玉林市水利局以玉水水保函[2019]22 号文印发《玉林市水利局关于中节能博白云飞嶂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0.63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合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7 月，监测单位编制了《中节能博白云飞嶂风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26%，表土保护率 9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0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08%，林草覆盖率为 74.93%；效益分析指标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总体满足防治要求。经综合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最终结论为黄色（75 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并于2022年9月提交了《中节能博白云飞嶂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挡护、排水、临时防护、绿化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66.69万元。

（六）验收结论

中节能博白云飞嶂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基本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建设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发现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对植被稀疏的区域补植补种并加强抚育管理及后期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行，尽快融入到周围自然景观。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覃易常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栋学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曹云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余育锋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 有限公司	专责		建设单位
	杨长春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黄平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张小冰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广西鹏达水利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唐少林	湖南标中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程猛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